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對未來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因性質使然，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包括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目標集團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包括周口市及河南省的房地產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計劃、前景、宗旨及目標以及實行該等策略和達成其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目標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及
- 中國（尤其是周口市及河南省）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可能」、「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會」、「將會」、「或會」等詞語及類似表達或其否定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時，即為前瞻性陳述。然而，本通函內除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及管理層及／或候任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目標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及／或候任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實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尤其是周口市及河南省）房地產市場的表現；
- 可能受中國整體房地產行業及周口市及河南省房地產行業的監管環境及限制的影響；
- 中國為管理中國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趨勢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經擴大集團成功完成及實現目標集團未完成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利益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擴充計劃及實現其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緊貼市場動態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經營成本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挽留核心團隊成員及吸引經驗豐富的合格人才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變現資產(如必要)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有及更新從業務經營將需要的許可證及執照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資料；及
- 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及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不應視為表示本公司的計劃及目的將會達成或實現。

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及管理層及／或候任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擬由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